

臺北市信義區長春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信義區長春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潘厚勳	70年4月16日	男	台北市	民主進步黨	永春國小 永吉國中 協和工商日間部廣告設計科	開南大學企業經營學系 台北大學公共政策研習班 立委姚文智服務處副主任 立委蕭美琴松信服務處副主任 器官捐贈基金會志工隊隊長 關懷魚鱗癬症協會會員 2008信義區長昌總部副總幹事 2006許淑華市議員競選總部主任 民進黨台北市黨部長春里專員 台北市小英之友會會員	有競爭，才有進步選擇改變，就在這一次，組織社區爭取長春里20年來應有的社區民主，透過里民大會，廣邀里民參與意見及奉獻所學，讓里民開始做長春里的主人。請支持年輕熱誠的在地子弟潘厚勳，為長春里帶來改變。 1.中央經驗、地方服務：受理陳情案件服務努力不分黨派，設立法律諮詢服務。 2.設立開放式里民活動場所，提供里民休息、生活技能養成、舉辦電腦、英(日)語、歌唱、才藝、手工藝等基礎教學、健康、健康講座等活動，鼓勵退休里民及青年學子參與社區服務、課輔志工、生活技能養成。 3.爭取虎林街120巷、松信路口永吉段75等地號國有地變更為公園綠地及公設地下停車場(部分回饋里民停車)，紓解交通、消防救護安全問題，提升環境生活品質。 4.加強檢測里內瓦斯管線，避免氣爆意外發生，落實滅火器藥粉換裝，以保居家生命財產安全。 5.加強里巡守隊守護補助功能，維護社區婦孺人身安全，公期及巷弄增設治安通報求助警鈴按紐，加強衛生治安巡查。 6.關懷弱勢家庭，動訪獨居老人、單親家庭子女，透過鄰里通報系統，結合社福社工、區公所，爭取急難救助。 7.巷弄路面有效整平，監督施工品質，加強水溝消毒，減少學生蚊蟲，減少里內巷口增設左右來車反射凸鏡，減少車車事故。 8.爭取虎林市場洗街增加次數，改善街道環境衛生。 9.向警政單位爭取增設監視攝影，清查里內治安死角。 10.善用平台、永吉公園、永春區民活動場所舉辦聯誼聯誼活動。 11.設置狗便袋，宣導公德心觀念及TNR「結紮代替撲殺，認養代替購買」理念。 12.里鄰建設經費合理運用，公開透明。
2		許錦忠	46年4月28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民中學畢業	一、第7、8、9、10、11屆，擔任「台北市信義區長春里」里長。 二、第9、10、11、12屆，擔任「台北市信義區改善民俗實踐會」會長。 三、五分埔福德宮委員	一、加強夜間巡邏，增設夜間照明燈、監視器及社區滅火器，維護里內治安，關懷里內居民居住安全，以及長春里整個社區的安寧。 二、持續加強「台北市信義區改善民俗實踐會」之運作，獎勵身心障礙學生及低收入戶學生，鼓勵其努力向學，爭取好成绩；每年針對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學生，發放獎助學金，鼓勵里內學生努力學業。 三、里長贊助「台北市信義區改善民俗實踐會」，每一屆新台幣20萬元整(2年1屆)，目標在於關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急難救助戶、清寒戶、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提供諮詢並協助申請補助。 四、重視老人、婦孺之衛生醫療服務，提供衛生保健資訊諮詢，定期辦理健康檢查服務，口腔衛生篩檢，每年辦理免費的老人流感疫苗注射。 五、協助換發敬老悠遊卡、老人健保卡、中低收入戶老人津貼、急難救助、馬上關懷等申請。 六、加強里內後巷美化，定期舉辦里內環境消毒、水溝消毒及疏通，以維護環境整潔。 七、一般里民問題，專業解答服務，以里民的意見為意見，作最專業的解答及服務，全天候提供最真誠的里民服務。 八、建請市府積極爭取容積率，放寬及更新獎勵條例，以提升居民改建意願，並可改善房屋老舊漏水和停車問題。

第681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 松山路294號4樓【永春區民活動中心】長春里1~5、10鄰
原住民投開票所 長春里全里

第682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 虎林街108巷42號【松山福音堂】長春里7、11~15、18~19鄰

第683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 忠孝東路五段423巷32號【姆指慈惠堂】長春里6、8~9、16~17、20~21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
相片欄	相
候選人姓名欄	姓
	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匱、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	

